

---

# 间接放火案模拟卷宗

---

zr



---

## 卷宗说明

1. 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学术交流使用。

2. 本卷为模拟卷宗，相关证据内容有所删减；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所有讯问、询问均视为已经告知权利；所有鉴定意见均视为已经告知相关人员；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争点；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侦查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日期、送达被告人起诉书日期不作争议，推定比赛当日开庭时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已经超过十日；与前一轮所判刑罚的并罚问题不作争议，参赛队只需针对本卷宗所针对的犯罪事实进行指控和辩护即可。

3. 因属于模拟法庭，被告人所供述内容不得超出供述笔录所载内容；控辩双方亦不得超出卷宗材料申请调取证据，只需在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

4. 被告人及证人在侦查阶段具有多次供述及证言，本卷宗只摘要其中一份，其余多次供述和证言内容推定与给出的这份一致。

5. 推定不涉及附带民事诉讼。

6. 控方以被告人李强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放火罪为基础，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可以增加罪名，但不能减少或改变指定罪名。本案文号为“京一分检公诉刑诉（2019）第1003号”。

7. 辩方自拟角度，以无罪、罪轻或者轻罪进行辩护。

---

# 证据材料

---

# 立案决定书

## 拘留证

### 批准逮捕决定书

#### 逮捕证

#### 起诉书

#### 判决书

2019年2月17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对王飞被伤害案立案侦查。因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犯罪嫌疑人李强于2019年2月18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拘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2019年2月24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于次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2019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李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调取人：李甲、李乙  
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

# 情况说明

李强故意伤害案，民警于2019年2月17日依法对李强驾驶的货车予以扣押。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涉案货车属于违规改造的超载车辆，我局根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检察意见书，委托修理厂对该违规货车进行合规化改造，相应费用由货车所有单位承担。2019年3月16日，我局对货车内货物进行清理时发现，车厢内有二具高度碳化的尸体，经工作，李强有重大作案嫌疑。次日，我局决定对李强涉嫌的其他犯罪继续侦查。



---

# 北京市公安局

## 讯问笔录

时间：2019年3月17日15时00分至2019年3月17日17时20分

地点：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吴瑞，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任建，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犯罪嫌疑人：李强，男，43岁

### 【内容概要】

问：你因为什么事被判刑？

答：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问：知道今天为什么再次讯问你吗？

答：不知道。

问：2019年2月17日，你驾驶的货车里有什么东西？

答：我也不知道什么东西。

问：你好好想想。

答：我想不出来。

问：我们对车内物品进行了清理，发现两具高度碳化的尸体。你知不知道这个情况？

答：（不语）。

问：李强，民警提醒你，对司法机关只有实事求是，才能得到宽大的处理。

---

答：既然你们已经发现，那我就说吧。那两具尸体是一家人，我不知道他们都是谁。

问：这两个人是怎么死的？

答：是被烧死的。

问：你把具体情况说一下。

答：好的。一年前我欠了很多赌债，大约有十几万元，我没办法只好借高利贷。借给我钱的人叫生哥。后来我没钱还，生哥让我替他做事。我没有办法只好同意。2019年2月10日，生哥给了我一个地址，让我去那里放火，说有三个人，都烧死的话就把我的债都免了，还额外给我100万元。起初我不干，生哥说如果不干就杀了我。我于是就按照生哥的要求做了。2月15日晚上，大概10点多，我去了生哥给我的那个地址，是本市昌平十六陵村后面的一个院子。这是一处平房大杂院，很多家都自己盖了小院子。我去之前按照生哥的要求开车带了三桶汽油。我把车开进大院，停在那个小院旁边。那个大院附近全都拆迁了，大院里面也已经没有其他住户，只有那个小院里有人住。我先把小院子的街门撬开进去看了看，屋里黑着灯，我估计里面的人应该都已经睡觉了。我在院子的墙上找到了他们家的电闸，把电闸拉断后，我把汽油倒在院子里，还通过门缝让汽油流进屋里。这样我就可以在外面点燃汽油，让火烧进屋内了。我把三桶汽油都倒在院子里以及通过门缝倒进屋里后，就找出火柴要点火。正在要点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屋里着火了，然后屋里的汽油把外面的也引燃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但反正火已经烧着了，我就赶紧跑开了，完事后我给生哥打了个电话。我记得当天夜里下了大雨。第二天，生哥让我回现场看看，夜里的大雨有没有把火浇灭导致没烧透，如果人都被烧死了又没有被发现，就让我把烧焦的尸体带回去给他。我回到现场后看到火已经灭了，房子都烧毁了，现场好像没有人来过，我就给生哥打电话，他让我赶紧进去把尸体抬出来，带到他那里领钱。我抽了根烟，然后就进去找尸体。但是找了半天只找了2具尸体。我把两具尸体放在我的货车后面的车斗里拉走了。

---

问：你放火的这户人家是什么人？

答：不知道。

问：你连这家人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去放火？

答：生哥让我去的，我欠了他的债还不上，他说要是不照他说的做他就弄死我，并且也不会放过我的家人。

问：汽油是哪来的？

答：我之前给货车加油的时候，从加油站买的。

问：在哪个加油站买的？

答：昌平区白马路那个加油站，我经常去那个加油站加油，跟工作人员也熟了。

问：什么时候买的？

答：生哥给我地址后的第二天，那天我正好跑活儿，就趁着加油的时候顺便买了汽油。

问：你点火了吗？

答：我真的没有，我正要点呢，就发现屋里已经着起来了，火从屋里往外蔓，我当时也有点懵了，就赶紧跑了。

问：你倒汽油之前确定屋里有人吗？

答：我当时透过窗户往里看了看，借着月亮的光看到床上有人影，应该是有人。

问：屋里着火的时候你听到里面有什么声音吗？

答：我正准备点火呢，就听到屋里有动静，我听见屋里有女人说话的声音，大概说的是“怎么停电了，蜡烛放哪了”，然后我就透过窗户看到有蜡烛的光，后来蜡烛的光就突然没了，屋里就开始有火光，我就听见屋里有人喊叫，没多一会门缝里就开始往外冒火，我吓的就赶紧跑了。

问：你有想过灭火吗？

答：当时我脑子也一片空白了，什么都没想，就想着赶紧跑。



---

问：你第二天为什么还要回去？

答：生哥让我回去看情况，我自己也想知道那家到底烧成什么样了。

问：你为什么要把尸体搬走？

答：生哥让我搬的，说让人发现了就该抓我了。并且让我把三具尸体送到他那里去领钱。

问：只有两具尸体，你怎么领钱？

答：没考虑那么多。不过 2 月 17 日那天我因为超载被民警扣车，一个引导员上车让我把车开到停车场，我找了个机会把车开走了，当时他在我车上。我曾一度想过把车开到偏远的地方把引导员干掉，然后焚尸，凑成三具尸体给生哥，把 100 万元领出来。结果半路上那个人跳车了，然后我也被抓了。

问：生哥在什么地方？

答：我没去过他住的地方，每次都是在他指定的街头，上他的一辆捷达轿车。车牌我不记得了。

问：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我承认我带着汽油去那个院子里打算烧房子不对，但是他们最后被烧死我觉得不赖我，因为火真的不是我点的。而且归根到底是生哥逼我的，你们应该把生哥抓起来。

问：生哥大名叫什么？

答：不知道，我就叫他生哥。他联系方式在我手机里存着。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李强 2019 年 3 月 17 日

讯问人：吴瑞

记录人：任建

---

# 北京市公安局

## 询问笔录

时间：2019年3月18日9时00分至2019年3月18日9时30分

地点：昌平区白马路加油站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吴瑞，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任建，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被询问人：林海，男，22岁

### 【内容概要】

我是这里的工作人员。上个月强哥来这里加油的时候买过两桶汽油。我当时还纳闷，货车加的是柴油，他买汽油干嘛，他说老板让他买的，他也不知道干嘛，我就卖给他了。

问：你们这里能随便出售汽油吗？

答：嗯……其实是不让的，但是我们平时工作也不容易，就靠着这个挣点外快。警察同志，我知道错了，求求你别告诉我老板，我再也不敢了。

问：你说的强哥大名叫什么？

答：我也不知道，他老来我们这加油，慢慢就熟了，我就叫他强哥。

问：你卖给他的汽油用什么包装的？

答：就用的那种普通的金属铜桶，卖给他一桶。

问：他还有没有说什么？

答：我印象中没说别的了。

---

问：你究竟卖给他几桶汽油？

答：我记得就一桶。

问：你再想想。


答：好像是两桶。

问：确定么？

答：我印象中是。

符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

 林海 2019年3月18日

询问人：吴瑞

记录人：任建

---

# 北京市公安局

## 辨认笔录

时间：2019年3月18日9时35分至2019年3月18日9时40分

地点：昌平区白马路加油站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吴瑞，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任建，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见证人姓名及单位：张三，昌平法院工作人员

辨认人：林海，男，22岁

### 【内容概要】

林海辨认出6号（李强）就是曾在加油站买过汽油的“强哥”。

林海 2019年3月18日



民警：吴瑞

任建

见证人：张三

---

# 北京市公安局

## 询问笔录

时间：2019年3月19日10时00分至2019年3月19日11时10分

地点：昌平区政府拆迁办公室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吴瑞，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任建，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被询问人：盛建志，男，45岁

### 【内容概要】

我是昌平区政府负责拆迁工作的，十六陵村后那一片平房去年被一家叫大米的公司看中，想要在这里盖办公楼，区政府同意了，但拆迁补偿的工作由大米公司和区政府共同承担，具体而言大米公司负责和住户去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区政府负责对同意搬走的住户的房屋进行拆迁。经过一年的工作，大部分住户都同意搬走，基本也都拆的差不多了，只有住在大院A组11号的刘松一家，因为一直谈不拢拆迁补偿的问题，所以迟迟拆不动。刘松一家三口包括刘松和他媳妇还有儿子。大米公司跟我们反复申请强制拆迁，但我们没有同意，并多次告知他们必须依法谈判。但我这几天听说他们家的房子被烧了。哎，这家人其实也挺可怜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盛建志 2019年3月19日



询问人：吴瑞

记录人：任建

---

# 北京市公安局

## 询问笔录

时间：2019年3月20日9时30分至2019年3月20日10时15分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消防大队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李雷，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王蒙，北京市公安局民警


被询问人：孟广，男，37岁

### 【内容概要】

我是昌平区消防大队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火灾现场的勘查，包括火源分析和现场还原等。我当时配合市局的工作人员对昌平区十六陵村后的火灾现场A组11号进行了现场勘查。现场在一个大院里，院内很多房子处于拆迁或者正在拆迁的状态中，已经没有人居住。大院东北角的一个独立小院是火灾现场，现场两间房屋都已经严重烧毁，附近其他房屋没有被烧迹象。我们在已经焚毁的现场找到了残存的蜡烛，从现场的情况看，屋内应该曾有大量汽油流入。火势是从屋内向屋外蔓延的。根据我多年的经验，本次火灾应该是有人点燃蜡烛后，烛火将屋内汽油引燃导致火灾发生。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孟广 2019年3月20日



询问人：李雷

记录人：王蒙

---

# 现场勘查笔录

勘察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勘查时间：2019年3月17日12时10分至2019年3月17日13时20分

事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六陵村A组11号


## 【内容摘要】

现场位于昌平区十六陵村后大院东北角一独立小院。院内二间平房，平房内家具、门窗均被火烧毁，平房内地面发现蜡烛残余（已提取），院内发现金属铜桶残片（已提取）、烟蒂一枚（已提取），平房内和院内地面均发现汽油痕迹（已提取）。平房西侧墙面外的电闸盒内显示总开关处在拉断状态。小院周边无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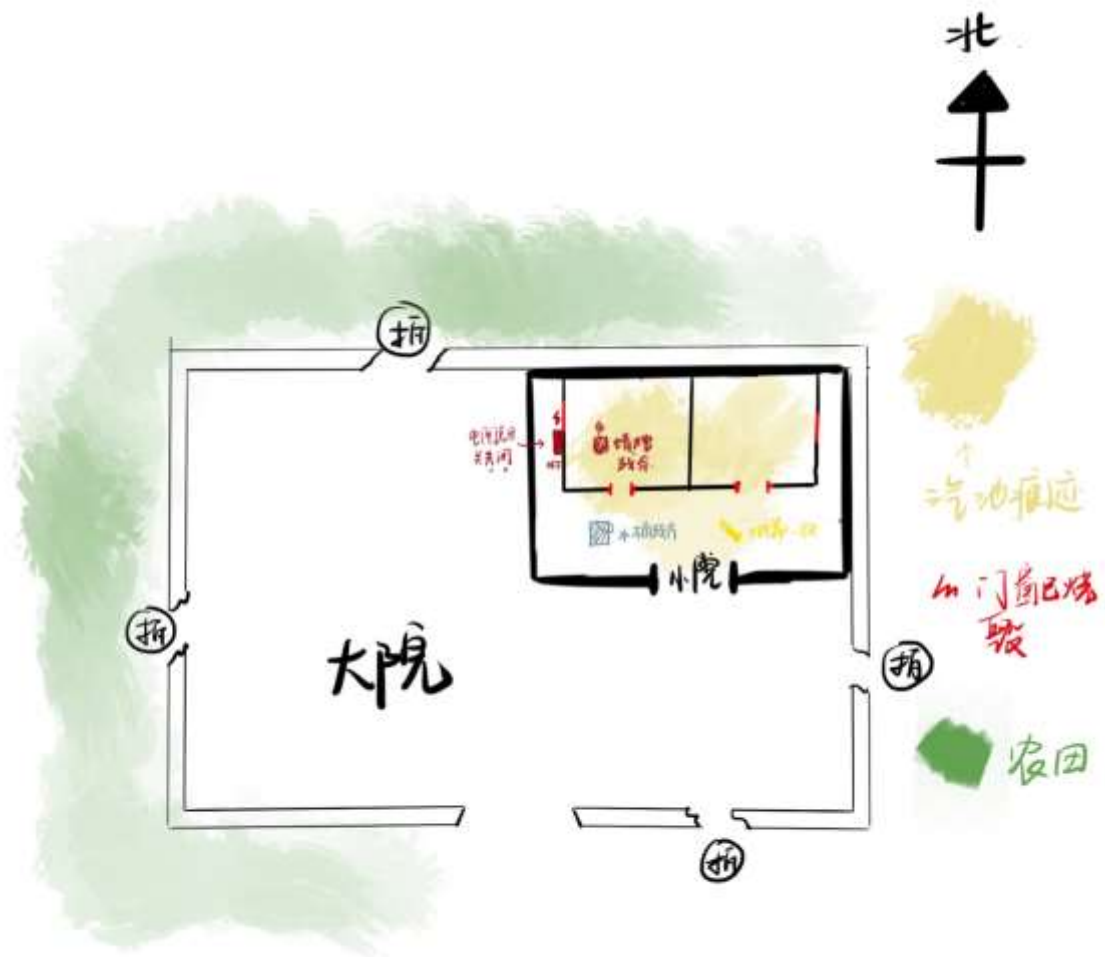
勘查人员签名：李甲、李乙

见证人签名：高灿

孟广  
2019年3月17日



附：现场勘验图



绘图人：凌凌



---

# 辨认现场笔录（一）

时间：2019年3月18日10时00分至2019年3月18日10时50分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六陵村A组11号

## 【内容概要】

.....

李强带领民警到达昌平区十六陵村 A 组 11 号，指认出昌平区十六陵村 A 组 11 号是其实施间接纵火案犯罪的发生地。

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员 杨潇  
侦查员：范瑶  
见证人：张五

2019年3月18日

---

# 辨认现场笔录（二）

时间：2019年3月19日9时12分至2019年3月19日9时48分

地点：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 【内容概要】

.....

民警前往李强羁押地北京市第一看守所，李强辨认出金属铜桶等作案工具。



2019年3月19日

---

#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

鉴定意见：送检成年女性尸体一具，系被火焚烧导致死亡。

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林荣  
副主任法医师 苏启  
陈展



---

#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

鉴定意见：送检未成年男性尸体一具，系被火焚烧导致死亡。

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林荣  
副主任法医师 苏启  
陈展



2019年5月2日

---

# 法医学物证检验鉴定书

.....

鉴定意见:

1. 送检的两具尸体因高度碳化，无法进行DNA提取及检验。
2. 案发现场提取的烟蒂，检验出的DNA分型与犯罪嫌疑人李强相似度为99.9%，不排除是李强所留。

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洪远  
副主任法医师 白云  
蓝天



---

# 电子数据提取报告书

.....

经对李强手机（HUAWEI P10，金色）进行电子数据提取，内容如下：

.....

手机通讯录：

.....

生哥：13812345678

.....

见证人：李骅

2019年5月12日

---

# 工作说明

.....

李强放火一案，办案民警尝试拨打 13812345678，对方提示已关机。

办案民警到移动公司营业厅查询得知，13812345678 系非实名制号码。

民警：李甲

李乙



# 通话水单

查询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查询号码：13712345678

机主姓名：李强

查询结果：

日期	时间	主叫	被叫	时长
.....				
2019-02-01	11:15	13812345678	13712345678	00:05:02
2019-02-10	15:34	13812345678	13712345678	00:01:01
2019-02-15	23:13	13712345678	13812345678	00:00:13
2019-02-16	07:03	13812345678	13712345678	00:02:09
2019-02-16	08:12	13712345678	13812345678	00:01:35
.....				



2019年5月30日



---

# 工作说明

李强放火一案，目前对李强口中的“生哥”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民警：李甲

李乙



---

# 工作说明

李强放火一案，经工作未能联系刘松，亦未发现刘松的行踪。

民警：李甲

李乙



---

# 工作说明

经向气象部门了解后获悉，2019年2月16日凌晨1时至3时间，本市确有大到暴雨。

民警：李甲

李乙



---

# 李强身份证明

李强，男，43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910123197601112222，1976年1月11日出生于江明市，户籍所在地江海省江明市马池口镇燕丹村12组1号，北京市平安达长途运输有限公司司机。



---

# 户籍证明

刘松，男，3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910123198301113333，1983年1月11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北京市昌平区十六陵村大院A组11号。

刘小松，男，7岁，汉族，公民身份号码910123201201113333，2012年1月11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北京市昌平区十六陵村大院A组11号。刘松之子。

刘乔氏，女，35岁，汉族，公民身份号码910123198401114444，1984年1月11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北京市昌平区十六陵村大院A组11号。刘松之妻。



---

# 诉讼文书

---

# 北京市公安局

## 起诉意见书

.....

我认为，犯罪嫌疑人李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涉嫌故意杀人罪，现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